

2017 「浪漫台三線」遊程設計暨導覽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(一) 設計「浪漫台三線」的遊程方案

因應政府推動「浪漫台三線」國家重大政策，期使國內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透過參加本次競賽活動，認識「台三線」上之 4 縣 16 個鄉鎮市區的客庄人文特色（縣市/鄉鎮市區如下表），如客庄人文景點、客家建築、古道史蹟、客家飲食、獨特產業、傳統技藝、習俗節慶及宗教信仰等，強化學生對於客庄人文特色的旅遊景點分布之認識與瞭解，並提升學生旅遊行程設計的各項技能，且提供產學交流與觀摩，進而深化客庄文化主題旅遊目的。

「浪漫台三線」涵蓋 4 縣市 16 鄉鎮市區一覽表

桃園市	平鎮區、龍潭區（2）
新竹縣	關西鎮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（5）
苗栗縣	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（6）
台中市	東勢區、石岡區、新社區（3）

(二) 導覽「遊程方案」的好景點

導覽是旅遊的重要元素，引導旅客有系統性認識旅遊景點與內涵。本次競賽活動結合「浪漫台三線」的遊程設計活動，增加「景點導覽」單元，訓練學生導覽技能，藉由各組學生演示導覽技巧的比賽及觀摩，增進參賽學生的導覽技能。

二、指導暨相關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(三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客家事務局、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、源將實業有限公司

一、參賽對象及組隊：

(一) 參賽對象與分組：

1. 大專校院組：大專校院或五專部（4、5 五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
2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學校或五專部（1~3 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
(四) 組隊：

各學校參賽組數不限，參賽隊伍每組至多五名參賽學生，可指定一至二位指導老師；每位學生僅能選擇參加一隊伍，指導老師則不限指導隊伍數。

三、活動報名及比賽方式：

(一) 報名：

1. 請依簡章規範，備妥報名表、聲明書及參賽作品於 106 年 12 月 5 日（二）前

寄送至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」，地址 325-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。

2. 報名參賽全部採郵寄報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；逾期不得參賽，參賽作品寄達後不得更改修正，且不退還。

(二) 初賽：

1. 初賽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，由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2. 初賽階段各隊伍評審分數高低，取前十名隊伍，參加決賽。
3. 預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前，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網站(<http://sbm.web.hsc.edu.tw/bin/home.php>)公布參加決賽隊伍名單。

(三) 決賽及頒獎：

1. 決賽採「現場簡報方式」進行，敦聘三位專家及學者擔任評審。
2. 各隊伍參加競賽之電子檔案兩個，分別儲存檔名為「遊程主題_遊程方案」及「遊程主題_導覽演示」，限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hing2247@hsc.edu.tw 信箱；檔案寄達後，不得再更換或修正簡報檔案。

儲存檔名範例： 幸福台三線之旅_遊程方案.ppt

幸福台三線之旅_導覽演示.ppt

3. 決賽及頒獎日期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，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 A307 綜合教室進行。
4. 各組完成決賽及計算成績後，現場即頒獎。

四、競賽主題與內容規範：

(一) 競賽主題：浪漫台三線—客庄人文之旅

(二) 遊程規劃範圍：

1. 旅遊地區：限定「浪漫台三線」所涵蓋 4 縣 16 個鄉鎮市區，住宿地點不限；各隊伍設計遊程路線與景點，無須全部包含各縣市區域。
2. 旅遊內容：以「客庄人文」特色為主；如客庄人文景點、客家建築、古道史蹟、客家飲食、獨特產業、傳統技藝、習俗節慶及宗教信仰等。
3. 遊客人數：20~40 人。
4. 行程天數：三天二夜。
5. 旅遊預算：每人新台幣一萬元以內。
6. 住宿安排：請個別區分 2 人及 4 人之房型計價；住宿以合法經營之旅館及民宿為原則。
7. 交通工具：以大、小型遊覽車為主，可結合各種安全、便利或具有特色之交通工具。

(三) 參賽作品「遊程設計服務建議書」格式如下：

1. 計畫書應包含封面；在封面上註記遊程主題，或圖樣、背景圖片，但不可標註學校、姓名或足以辨識身份之圖文。
2. 內容大綱，包含遊程主題與理念、目標市場、遊程規畫內容、遊程特色、交通路線圖、估價表及其他（旅遊安全措施、旅遊保險規畫、旅遊目的地之接待與服務規畫等）。
3. 報名時寄送「遊程設計服務建議書」三份；建議書之頁數、色彩及裝訂方式不限。

五、評審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項目與配分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配分比率
1	遊程設計之主軸呈現可行性與創意	20%
2	遊程景點之連慣性、便利性及相關服務考量	20%
3	遊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	20%
4	導覽技巧演示的完整性	30%
5	團隊合作與實踐之表現	10%

(二) 未準時參加決賽隊伍，總分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決賽時間與流程：

(一) 決賽時間與流程：

場次	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
大專校院組	08:20-08:30	報到	A307 綜合教室
	08:30-08:45	開幕儀式	
	08:45-11:30	各隊伍競賽活動	
	11:40-12:00	頒獎及合影	
中場	12:00-13:00	中餐（休息）	用餐教室
高中職組	12:30-13:00	報到	A307 綜合教室
	13:00-13:15	開幕儀式	
	13:15-16:00	各隊伍競賽活動	
	16:10-16:30	頒獎及合影	

(二) 各隊伍競賽活動：每隊伍比賽時間為 15 分鐘；競賽程序與時間如下：

競賽項目	時間配當	程序說明
遊程方案簡報	第 0-10 分鐘	1.遊程設計方案之簡報 2.第 8 分鐘響 1 次鈴。 3.第 9 分鐘響 1 次鈴。 4.第 10 分鐘響 3 次鈴，簡報立即停止。
景點導覽演示	第 10-15 分鐘	1.自選遊程設計方案內一個景點，進行導覽。 2.各隊伍指派 1-2 人，現場扮演「帶隊導覽人員」角色，進行導覽演示。 3.各隊伍自行配合導覽演示之相片，製作成 PPT 投影片檔案，現場配合導覽播放；請勿製作成其他多媒體素材，避免產生播放問題。 4.第 4 分鐘響 1 次鈴。 5.第 5 分鐘響 3 次鈴，立即停止導覽演示。

七、作品發表及頒獎典禮：

(一) 決賽前三名獲獎作品，賽後在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展出。

(二) 頒獎典禮於評審結束，待計算成績後立即舉辦。

(三) 競賽獎勵：

組別	大專組	高中職組
獎勵	第 1-3 名：獎牌乙面 第 4-10 名：獎狀乙楨	第 1-3 名：獎牌乙面 第 4-10 名：獎狀乙楨
獎金 (禮券)	第 1 名：10,000 元 第 2 名：5,000 元 第 3 名：3,000 元 第 4-10 名：1,000 元	第 1 名：10,000 元 第 2 名：5,000 元 第 3 名：3,000 元 第 4-10 名：1,000 元

附註：1.獎金（禮券）金額為「新台幣」。

2.未參加決賽隊伍，不發予任何獎金；由承辦單位運用或改以其他特優表現發給參賽績優隊伍。

(四) 各參賽隊伍之每位學生，各發給「參賽證明」乙張；決賽後 1 個月內寄發。

八、聯繫與協調：

(一) 承辦單位與人員：

1. 承辦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/健康休閒管理科

2. 聯繫電話：(03)411-7578 分機 646 徐小晴 小姐

3. 聯繫 E-mail：ching2247@hsc.edu.tw

(二) 競賽訊息公布：

統一以承辦單位網站 <http://sbm.web.hsc.edu.tw/bin/home.php> 訊息公布為準。